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830號

原告 黃馨萍  
被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 
訴訟代理人 李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茲因原告於本院判決前聲請撤回本件訴訟，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